

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专报

汉中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NO:2020010

汉台区：聚焦三落实四到位 强化环境整治保障

今年以来，汉台区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会议精神和要求，通过实行三落实、四到位，全力保障农村厕所革命、垃圾污水、村庄清洁行动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，综合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聚焦保障问题 强化三落实

落实资金。在今年区财政吃紧的情况下，汉台区政府专项安排了 1000 万元专项用于农村改厕工作，同时，整合了美丽乡村建设、镇办垃圾清扫资金、公益性岗位和秸秆禁烧等共计 1800 万元全部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

落实人员。从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城市管理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卫健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抽调了 18 名业务骨干充实了区人居办力量，明确了工作职责，建立了个人考核机制，保障了办公室规范化运行。

落实制度。结合脱贫攻坚一体化工作，建立了区级领导包镇、

部门单位包村、帮扶干部包户制，全面实现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包抓工作全覆盖；实行了周调度、月评比、季通报制度，通过正面激励和反向倒逼推进工作开展；完善了投诉举报制度，设立了监督电话，建立了群众投诉、处理、反馈机制，畅通了反映渠道，让问题在基层、在萌芽状态得到有效解决。

紧盯重点环节 确保四到位

组织领导到位。书记、区长每周听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汇报，不定期到各镇村进行暗访，指出存在问题，提出指导意见；区级分管领导定期到区人居办安排部署日常工作，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；区人居办每天深入镇村开展技术指导和督促检查，有效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落实。

自查整改到位。结合国务院大检查、省大排查、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反馈问题以及部分群众反映的问题，对全区村庄清洁行动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、农村生活垃圾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方面举一反三开展了自查，排查梳理出厕污共治进度缓慢、生活垃圾清运不及时等 14 个问题，通过分析研判，落实整改措施，有 11 个问题做到了立行立改，还有 3 个问题正在积极争取和协调解决中。

宣传动员到位。通过网络、微信公众号、宣传横幅标语以及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、营造浓厚氛围，引导群众积极支持、广泛参与环境整治，主动缴纳垃圾处理费。广泛开展了“最美庭院”“星级文明户”和“流动红旗”评选等活动，充分利用各村“爱心超市”积分兑换，激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内生动力。

典型引领到位。深入总结吴庄村综合环境整治、千户村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张码头村改厕工作经验，形成了具有汉台特色的环境整治典型案例，在全区进行推广学习切实发挥示范引领，助推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有效开展。

严格督导检查 补齐短板弱项

通过开展对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反馈问题进行自查整改，区级对标对表反馈的农村厕所革命存在的档案资料不完善、改厕技术不规范和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，逐一梳理研究、制定措施、建立台账，挂图作战，整改落实。镇办对标发现的问题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，明确时间表，实行销号管理，确保检查反馈问题件件有落实、事事有回音。压实相关单位牵头抓整改的责任，构筑横向到底、纵向到底的工作推进机制。对已经完成整改问题的镇办村进行深入查验核实。通过加强明察暗访，现场督导等方式，确保整改到位。通过立行立改，解决农村厕所革命突出问题，补齐短板弱项。

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改善村居环境

深入实施农村“厕所革命”。将“厕所革命”工作列为 2019 年为群众办理十件实事首位。区镇村三级分别成立农村改厕推进组，落实牵头部门及职责。在全区 10 个涉农镇办确定 28 个村为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村，其中 20 个村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同部署同安排一体化推进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明显。发挥农民主体作用，运用政策“撬动效应”，以奖代补、先建后补，引导农民参与环境整治，农民主动实施庭院“五净一规范”，自觉交纳垃圾处理费，

每年收费 400 多万元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推进。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，实施垃圾清理清淤疏浚，恢复水生态。建立健全农村排污监管机制，明确分类分级排放标准，严格饮用水源、水库等生态敏感区域周边镇（场）、村庄污水排放监管，规范农村养殖户、农户等排污行为，将改厕与污水处理同步进行。基础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得到有效改善。加快农村水电路和绿化升级改造，行政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.98%、通动力电率和通村道路硬化率均达 100%。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得到提升。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，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控制水源地生猪养殖总量，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创建，积极推进农膜污染防治和农膜回收利用。加大秸秆禁烧力度，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，推广秸秆还田增肥、青储饲料饲喂、食用菌基料化利用等典型模式，构建多途径秸秆综合化利用长效机制。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省人居办，市委办公室、市人大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部门，各县区委、政府，各县区人居办。
